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考虑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团队相关人员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也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提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2016 年的审议费用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确定。本次更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5 日

合伙期限：2012 年 03 月 0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06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型目的经营活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是由一批我国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2016 年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排序，综合实力位列全国内资所第 5 名。2016 年全球会计公司网络排名，跻身全球八强。其拥有二十多年的丰富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服务能力。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拥有包括北京内外 A 股、B 股、H 股上市公司、大型央企国企、外商投资企业等在内的固定客户五百多家，其中上市公司客户百余家，新三板挂牌客户 400 余家。按承办上市公司家数排名，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位居全国前茅。2016 年底事务所从业人近 3900 名，2015 年年度收入 15.2 亿元。

公司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1、公司董事会已提前与原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2、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将于 2017 年 03 月 0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四、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2 月 16 日